

证券代码：871037

证券简称：天和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42.9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70	房地产业（K）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39	制造业（C）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033.2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849.0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姓名闫雪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黄宇翔，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上市公司及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小燕，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

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费较 2023 年度审计费持平，审计费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黎莉、陈建中、赵林根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4、《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